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种类: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均包含在28亿元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总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7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期货套期保值、衍生品等业务。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均包含在28亿元总额度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相关财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共持有前述业务的资产余额合计190,157.01万元,其中委托理财190,157.01万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0元。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业务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将严控业务风险。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之外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人员配备及监督审查

1.公司上述业务由相关部门运作开展。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公司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根据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实施。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大宗原材料动力煤、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的审批及相关决策的制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作为套期保值工作的日常办事和操作机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的编写、执行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风险控制情况具有审查权。

(二)管理制度

1.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借鉴国际较为成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立足公司实际情况,颁布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通过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资金风险;通过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管和过程控制,确保投资项目有效运营;公司对于相关业务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对业务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管控投资各环节、各流程风险。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组织机构、审批及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应急处理、合规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4.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大宗原材料动力煤、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不利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丢失、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道德风险:可能由相关人员道德问题引发道德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开展套保业务前,公司需将包括但不限于建仓品种、总套保量、拟投入的总保证金、风险控制要求、应对措施等要素形成套保计划,在权力机构授权范围内谨慎实施套保方案。

(2)套保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在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而被强制平仓;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套保过程中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加强内控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中出现的资金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定期对现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一致;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

(4)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期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5)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要求从事套保业务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职业技能,规范其自身行为,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

2.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资金风险:公司办理外汇掉期业务需要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扣划一定比例的授信额度。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公司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内控审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核算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对应的财务核算和处理。

七、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业务的执行进展和资金安全状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公告》《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二、四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020)31230359
传 真:(0753)2511398
邮 箱:bxnygd@baolihua.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尽管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投资者仍应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应付票据、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现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进一步保障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对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30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担保范围保持不变。在上述担保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468万元。

2.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4.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担保余额(万元)	原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宝新能源	宝新售电	100%	7.12%	1,468	50,000	300,000	23.50%	是
合计		-	-	1,468	50,000	300,000	23.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三季度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36,566,976.84	279,372,784.90
负债总额	82,097,336.54	19,886,427.97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989,024.71	19,886,42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54,469,640.30	259,486,356.93
营业收入	2,172,508.75	167,418,239.28
利润总额	-5,109,708.49	156,386,900.03
净利润	-5,016,716.63	117,006,722.05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3.宝新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现根据实际需求,公司调整2026年度对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是必须且重要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98%;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全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50%。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

六、其他

(一)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邹锦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9,940,951.63	7.22%	6,742,522,877.54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52,600.55	-52.72%	756,843,065.48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09,417.96	-27.26%	763,364,334.2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16,230,536.58	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35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35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减少1.11个百分点	5.84%	减少0.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13,167,764.90		21,844,303,267.84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67,030,088.96		12,764,974,087.88	2.3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0,0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381,508.95	-20,893,922.1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56,559.72	12,892,599.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0,523.01	4,711,391.8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2,391.19	3,411,337.75	-
合计	-46,756,817.41	-6,521,268.74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138,605.06	660,912,709.14	193.25%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委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925,152.78	158,032,722.32	-53.22%	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本期到期收回,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49,580,141.84	528,875,191.83	-33.90%	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339,067.88	6,239,734.41	322.12%	系本期到期后续租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59,130.86	35,215,639.29	59.76%	主要系预提退补及绿证费用所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应付票据	632,330,000.00	65,640,000.00	863.33%	系期末采用票据信用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67,678,145.88	420,189,903.23	82.70%	系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200,729.79	84,202,136.07	-72.45%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应付的职工薪酬,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226,320,732.79	133,327,605.10	69.75%	主要系期末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7,309,460.41	-	-	系本期到期后续租的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	18,092,310.03	-100.00%	系本期支付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预计负债	61,108,311.83	-	-	系本期售电业务预提的退补及绿证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146,785.79	8,719,015.12	-40.97%	系本期摊销政府补助收益,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7,263,835.71	1,375,146.16	1155.42%	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7,296,329.70	-	-	系期末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6,157,700.26	109,286,355.24	-57.76%	主要系上年同期环保税集中计提所致。
财务费用	101,292,186.48	28,229,226.19	258.82%	主要系陆丰二期项目陆上工程已完工,专门借款利息暂停资本化,引起借款利息费用增加,叠加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4,324,730.07	2,978,842.75	45.18%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9,272.58	15,005,563.99	-184.03%	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浮亏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190,375.43	-7,482,248.44	103.0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95,014.65	3,372,906.81	113.3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违约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83,622.79	18,528,264.44	-86.60%	主要系上年同期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支出增加所致,本期无该事项发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1,983.56	181,591,791.42	-53.2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减少以及本期无受限保证金收回事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0,510.10	105,465,340.12	-34.1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的碳排放配额支出增加,本期无该事项发生。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89,317.77	66,432,781.26	-39.05%	主要系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17,461.81	628,023,946.07	-69.76%	主要系本期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62,057.53	387,848,091.82	-39.93%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流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3,888.91	-	-	系本期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337,759.96	1,828,720,946.04	53.95%	系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3,581.50	12,044,889.00	300.53%	系本期支付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5,845,258	17.7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143,155	3.27	-	-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46,343,700	2.13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28,630,400	1.3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10,533	1.00	-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180,500	0.84	-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00,296	0.7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97,400	0.72	-	-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	0.57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300,914	0.52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385,845,2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143,155	人民币普通股	71,143,155		
张惠强	46,3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43,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28,6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0,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10,533	人民币普通股	21,810,53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5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00,296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2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7,400		
王涛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1,300,9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惠强持有46,343,7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010,1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5,333,600股。 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5,800,296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7,583,4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8,216,896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9,473,142.42	4,017,033,059.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138,605.06	660,912,709.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8,037,334.58	997,898,634.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2,936.63	22,51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42,319.62	14,712,913.28
其中:应收利息	8,822,053.26	1,513,574.30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185,907.66	298,763,322.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925,152.78	158,032,722.32
其他流动资产	349,580,141.84	528,875,191.83
流动资产合计	7,542,375,540.59	6,676,251,07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76,202.14	3,662,044.15
长期股权投资	2,454,599,119.56	2,421,707,22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90,062.42	208,483,35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489,377.08	463,595,789.2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863,816,802.09	6,294,523,860.44
在建工程	4,486,923,982.64	4,437,306,533.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39,067.88	6,239,734.41
无形资产	622,790,062.61	636,014,794.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65,199.16	55,964,0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59,130.86	35,215,63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143,217.87	605,339,18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0,792,224.31	15,168,052,195.01
资产总计	22,513,167,764.90	21,844,303,26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918,611.11	1,248,480,16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2,330,000.00	65,640,000.00
应付账款	767,678,145.88	420,189,903.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00,729.79	84,202,136.07
应交税费	226,320,732.79	133,327,605.10
其他应付款	790,788,433.41	849,557,06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309,688.89	794,940,456.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7,546,341.87	3,596,337,32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25,026,776.04	5,456,180,52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09,460.41	
长期应付款	-	18,092,31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108,311.83	
递延收益	5,146,785.79	8,719,01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8,591,334.07	5,482,991,851.15
负债合计	9,446,137,675.94	9,079,329,17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2,604,827.02	2,985,399,33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63,835.71	1,375,146.16
专项储备	7,296,329.70	-
盈余公积	1,391,110,630.99	1,391,110,63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32,866,603.54	6,211,201,1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7,030,088.96	12,764,974,087.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7,030,088.96	12,764,974,08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13,167,764.90	21,844,303,267.84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42,522,877.54	6,753,688,613.99
其中:营业收入	6,742,522,877.54	6,753,688,61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5,658,350.67	5,803,901,156.76
其中:营业成本	5,549,642,218.77	5,519,381,98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157,700.26	109,286,355.24
销售费用	5,808,946.18	6,108,284.08
管理费用	132,757,298.98	140,895,306.7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1,292,186.48	28,229,226.19
其中:利息费用	132,395,916.74	76,707,394.70
利息收入	30,730,900.28	52,246,239.39
加:其他收益	4,324,730.07	2,978,84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36,099.66	123,547,21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303,427.94	79,603,45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9,272.58	15,005,563.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90,375.43	-7,482,24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425,708.59	1,083,836,831.36
加:营业外收入	7,195,014.65	3,372,906.81
减:营业外支出	2,483,622.79	18,528,26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137,100.45	1,068,681,473.73
减:所得税费用	228,294,034.97	247,701,40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43,065.48	820,980,066.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43,065.48	820,980,066.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43,065.48	820,980,066.6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8,689.55	-29,184,476.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8,689.55	-29,184,476.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6,707.54	2,254,866.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06,707.54	2,254,866.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81,982.01	-31,439,342.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81,982.01	-31,439,342.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券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731,755.03	791,795,5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731,755.03	791,795,59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8,746,535.75	7,486,821,44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1,983.56	181,591,79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3,698,519.31	7,668,413,23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427,263.84	5,486,137,83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06,361.23	247,794,54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83,847.56	382,865,60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0,510.10	105,465,3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467,982.73	6,222,263,3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230,536.58	1,446,149,92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1,398,284.64	4,466,546,367.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89,317.77	66,432,78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19,160.00	186,187,78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206,762.41	4,719,166,93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17,461.81	628,023,94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6,375,909.78	5,336,310,727.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62,057.53	387,848,09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9,255,429.12	6,352,182,76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048,666.71	-1,633,015,83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9,920,000.00	2,160,418,278.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3,888.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23,888.91	2,160,418,27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337,759.96	1,828,720,94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616,929.96	569,859,51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3,581.50	12,044,8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198,271.42	2,410,625,3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74,382.51	-250,207,06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404.90	-285,70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59,917.54	-437,358,68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072,415.14	4,277,972,88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7,512,497.60	3,840,614,196.26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8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27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2027年度拟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

预计2027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存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的利率;结算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30%的股权,为梅州客商银行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为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梅州客商银行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存款、办理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余额为2,138,743,230.44元。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董事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6.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有关部门批准。

7.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办理有关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00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17.60%
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2.50%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梅州客商银行于2016年12月29日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2017年6月22日获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同意开业,2017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是代表广东及梅州参与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扩大银行业开放的试点银行,是梅州本地注册资本最大的总部金融机构。

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梅州客商银行紧跟趋势,扎根苏区、融入湾区,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业务有序开展,总体运行平稳。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净资产	299,940.38	319,753.00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14,242.14	119,258.61
净利润	25,244.95	20,351.6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30%的股权,为梅州客商银行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为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梅州客商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公司可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

2.存款限额:2027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定价原则和依据:存款利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种类存款的利率;结算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梅州客商银行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业务费用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提交披露日(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余额为201,618.12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2,707.34万元。

六、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我们同意公司2027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